

## 察者看台

## 学着做自己的“平民英雄”

魏 珊

11月13日下午5点33分,衡山嘉年华城市公共客运公司司机罗小科在驾驶2路公交车途经城西完小站时,突发心肌梗塞,在将车辆停稳后,他倒在了方向盘上。车上20余名乘客全部安然无恙,而罗小科因抢救无效,永远离开了自己的工作岗位。(据11月15日《衡阳晚报》)

一时间,罗小科的事迹传遍雁城,传向四面八方,让无数人感动。我们在为他的不幸离开深感痛心的同时,也为他的敬业精神和对乘客安全高度负责深感敬佩。无论是用“好司机”还是“平民英雄”来称颂他,我们都是源自内心的感动和对他的尊敬。

近年来,我们经常被这样的一些善举与壮举感动着:“长裙姐姐”王青平勇救4岁车祸男孩,垫付近千元医药费后便悄然离去;“公益路上的‘白莲花’尹玉莲”,在组织公益

活动的途中不幸遭遇车祸昏迷不醒;“衡阳最美保安”熊衡露关键时刻挺身而出,制止小区一起突发事件时受伤离世,家属根据其生前遗嘱捐献了他的器官……他们的行为,就和罗小科一样,恪尽职业操守、高举善意火炬,为美丽雁城汇聚了崇德向善的正能量,为当下社会增添了大爱人间的温暖底色。

谁说平民不可以成为英雄?罗小科作为一名普通公交司机,平时工作勤勤恳恳、任劳任怨,驾驶的车辆从没发生过任何交通事故,而他在生命最后关头的“紧急制动”,展现出的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,就是在震撼着我们、告诫着我们:原来,我们每个平凡的人,都可以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践履职业道德与爱的价值;原来,我们每个平凡的人,都可以成为这个社会爱与善的源头活水!再次感谢罗

小科,让我们真正明白了,所谓公民精神、大爱精神,就是发轫于平凡中的你我他!

不止罗小科,包括今年来感动我们的王青平、尹玉莲、熊衡露,他们在生活当中,可能与我们都一样,都是简简单单的普通人。但只要是在面对突发状况、生死考验时,他们都作出了最可贵的选择:该出手时就出手,甚至牺牲自己保全他人。这样的善举义举突显了平凡人的伟大瞬间,提升了整个社会的道德高度。

我们当然要感动、钦佩他们的英雄行为,但我们更应该做的,是将他们视为学习的榜样——或许,我们没有机会面对这样的一刻,但我们可以把自己的工作做到最好,关爱他人、与人为善,学着在每一个平凡日子里做自己的“平民英雄”!

## 世相观点

## 朋友来“蹭住”,你留还是不留?

罗文鹏

城市化快速推进的大环境下,中国人正在构建新的情感模式。

最近,有位武汉的女士发帖抱怨:自家的新房成了老公亲戚的中转站,那些在北上广深上班的亲戚,每次回湖北老家,都要到自己家住一晚,搞得自己很恼火。这个帖子相当火,很多网友跟帖进行“同感”吐槽,还有的对这位女士的“小气”提出批评。

“蹭住”是城市化衍生而来的名词,这样的场景经常在不同的家庭里反复上演,而蹭住者和被蹭者,立场历来是不同的。

两个月前,笔者就有过同样的经历。一位几年不见的老同学来到衡阳,说准备在我家住一晚,第二天清早再坐高铁前往深圳。他一开口我就明白了他的意思,立即接过头头说替他订一家宾馆,反正离自己家近,要

见个面也很方便。作为朋友,笔者知道,他或许并不在意我家客房小。但顾及到家人的隐私,只得委婉拒绝了朋友留宿的想法。更何况,凭同学间的感情,承担一晚房费也没关系。

按照笔者乡下老家的习俗,哪位亲戚朋友到你家来住是给你面子。尤其到了春节,七大姑八大姨、大表哥小表弟,不管多远,只要天一黑下来,主人家都要盛情留宿。在传统思维里,这是惯例,也是习俗。

不过,跟“蹭住”不一样,亲戚之间的留宿是一种情感连接,能促进亲情的交流。当然,老家的条件也允许,几乎每家每户都有开放的大院子,楼上楼下宽敞明亮,同时留七八个人住宿完全不成问题。

然而在城市就不一样了,除了少数人住别墅外,大部分家庭是住在一个个“方盒子”般的楼房里,所有的

隐私都装在这个“盒子”里。因此,除了双方父母、兄弟姐妹等至亲,很多人潜意识里面是不希望别人“侵入”的。与其说这是城市化带来了城市居民隐私意识的觉醒,不如说这是为现实“所迫”。

所以,当你遇到那种从来不管你是否方便,觉得“开个车只是踩一脚油门的事”,不管你乐不乐意,为了占便宜把你家当成长期据点甚至是免费出租房的人,想必也会像那位武汉女士一样不胜其烦。因为,笔者认为,这并不是小气,城市居民普遍生活压力大,并不是每个人都有大把的时间和耐心来侍奉这些“麻烦蹭住者”。

当然,任何事物要分开来看,毕竟那样的“麻烦蹭住者”是极少数,只要双方关系亲密、人品信得过,笔者依然对“蹭住”报以欢迎态度。

## 热点漫评

## 谨防过度早教摧毁童年

然 玉

上海一个2岁半的幼童大量掉头发,头顶出现几个硬币大小的秃点,被医生诊断为斑秃。原来,幼童的母亲为了让这孩子明年能上一家知名幼儿园,给他报了英语、数学、钢琴、画画、小主持人5个培训班,结果压力过大、免疫力下降导致了斑秃。

尽管孩子们被迫参加各种培训班已经是一种常态,可被亲妈逼到2岁半就开始掉头发的事着实少见。此事当然只是个例,毕竟并不是所有孩子都会上5个培训班,也并不是所有的孩子都会由此而致病。可即便如此,我们应以此为戒,并重新评估过早、过重的教育压力,可能会对孩子产生的健康风险。

全社会对于“教育抢跑”“培训泛滥”等现象的反思与批判,可谓由来已久。但一直以来,与此有关的公



共讨论,往往多局限于社会公平、教育理念等抽象的层面,而较少涉及到心理、生理等维度的具象化探讨。可事实上,这起“幼童因压力过大狂掉头发”的案例却表明,我们很可能高估了幼童群体的“压力免疫力”,而低估了他们的精神敏感性。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,近10年来,儿童

期重型抑郁症的患病率为2%-4%,至于这一比例在学龄前儿童中到底有多高,一直缺乏权威的调查和统计。而可以想见的是,随着儿童人格成熟期的普遍提前和教育压力的过早袭来,幼童的身体健康、心理健康同样面临着巨大挑战。

2岁半的男童参加5个培训班,试问,这种过早、过度的教育安排是否有效?又是否安全?不知从何时起,家长们对早教的执迷已经演变成了一种非理智的行为。家长们给孩子们制造了太多的压力,却太少关注他们是否能够承受得起。而当“狂掉头发”的事曝出,我们是不是该重新反思这一切:如果说“给孩子一个快乐的童年”已经成为一种奢念,那么至少得给他们一个“安全的童年”。

## 热点发声

## 信息公开何以走向了隐私泄露

个人电话号码、住址、身份证号等信息,以“公示”的方式,出现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上,可任意



下载获取。连日来,多地政府官网频现个人信息等隐私泄露的情况,引发舆论关注。专家表示,基层政府官网“主动泄密”,违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把关义务,暴露出审查机制的缺失和漏洞,最终会损害政府信用。

1、信息公开与信息保护并非对立关系,到底如何确保公开的规范性,并非完全无章可循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已明确提出,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,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,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;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,不得公开。而现实中,这个环节很可能普遍缺失,这也就让信息公开变成了隐私泄露。

任何信息发布主体和机构都没有权利侵犯他人的隐私,政府部门也不能例外。相反,鉴于政府本身的权威性和对大量个人信息的掌握,在信息公开时,更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对个人隐私保护的示范。从公开走向规范公开,这是政府信息公开必须要跨越的坎。——评论员 朱昌俊

2、一些地方政府官网非刻意泄露个人隐私,表面上看是审核把关不严、执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不到位所致,但从更深层次的原因上来讲,是一些基层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淡薄,没有充分认识到泄露个人隐私,可能对当事人造成的严重危害,归根到底还是认知上出了问题。

因此,除了对信息发布严把审核关以外,更重要的是加强对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,让他们清楚哪些信息属于个人隐私、法律法规是如何规定的、实际操作中该如何避免泄露个人隐私等;同时还要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,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压实信息发布人员和审核人员的责任。如此,才有望杜绝一些地方政府官网“晒”个人隐私事件的再次发生。——评论员 薛建成

## 说道说道

1、最近,中国社科院研究员李春玲发表的文章,引起了外界关注。研究中提到,姐弟恋已占到婚恋总数的4成。

这反映了我国传统的“男大女小”婚姻模式在悄然发生变化,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。

时代在发展、社会在进步,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,传统的男女定位已被颠覆,男性不再是婚恋关系中必然的主导者。从社会角度来看,“姐弟恋”是当今社会价值观多元化的一种体现,这种在以前很难被人接受的婚姻模式,如今越来越多地被人们验证着——婚姻是可以不被年龄束缚的,关键是双方要确实付出真爱。——评论员 付彪

2、课堂上该讲的知识点不讲,“留一手”放到补课班上讲;校内拿着工资,校外赚着“外快”……针对群众深恶痛绝教师违规补课行为,辽宁省鞍山市近日下发《中小学校和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补课的处理办法(试行)》,对违规补课行为制定严格的处罚措施。采取明确认定标准、升级处罚措施等方式予以规范。

在职教师有偿补课,不仅破坏了教育生态,也有损师德。治理这种乱象,既要自查,也要抽查,及时公开查处结果。同时,公布举报方式,发动群众参与举报,避免整治成为“一阵风”、走过场。期待形成持续效应,推动教育行风更加清廉。——评论员 蒋函